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范晓亮)》，经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司对已披露的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删除关于范晓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范晓亮)》中的以下部分：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被提名人不适用)。”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范晓亮)(更正后)》。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